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1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胡珮詩

相對人 萬用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世偉

高良川

上列當事人間嘉義地院110年度存字第5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750號變換提存物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9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7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9101），准予變換為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(下同)700,000元債券壹張，核與本院因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55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